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丙○○

代 理 人 張淑美律師

相 對 人 甲○○○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甲○○○、乙○○對於未成年子女○○○（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之親權應予停止。

選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指定○○○（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乙○○（合稱相對人，分稱其名）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聲請人為○○○姨婆。相對人二人離婚後，即未曾與未成年子女聯繫，亦未關心○○○受安置之狀況，且甲○○○居住狀況不明，乙○○難以聯繫，其等與未成年子女間更無情感連結，其等之親權自應予停止，而○○○之祖父已往生，祖母、外祖父及外祖母皆不適於擔任○○○之監護人，而聲請人有意願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亦自民國112年5月間照顧○○○迄今，謹請本院選定聲請人為○○○之監護人，以維未成年人權益。另聲請人之配偶○○○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請一併指定○○○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訊問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01 三、經查：

02 (一)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03 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
04 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查本件未成年
05 子女黃淇榛為00年0月00日出生，現為12歲以上未滿18
06 歲之少年，自應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先予
07 敘明。次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
08 節嚴重，或有第49條、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
09 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
10 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
11 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
12 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
13 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亦
14 為同法第71條第1項所明定。另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
15 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
16 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
17 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民法第1090條亦定
18 有明文。而所謂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子女之權利者，例如
19 父母積極的施以虐待或消極的不盡其保護教養之義務者，
20 均屬之。

21 (二) 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提出戶籍謄本、本院民事裁定
22 影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未成年人之戶役政資
23 訊網站查詢一親等關聯(一親等)及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
24 核閱無訛。本院為明瞭相對人離婚後與未成年子女是否有
25 聯繫、關懷，囑請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訪視乙
26 ○○，惟乙○○未主動聯繫該協會，又無其他聯絡方式，
27 故無法進行訪視，有該協會113年3月26日113年心竹調字
28 第060號函附卷可證。另囑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
29 協會訪視甲○○○，然甲○○○亦未主動聯繫該協會，又
30 無其他聯絡方式，故無法進行訪視，有該協會113年7月2
31 日(113)兒權監字第0113070205號函所附工作摘要紀錄表

01 可佐，足認相對人長期未實際照顧或扶養未成年子女，更
02 未關懷、聯繫未成年子女之情，堪認尚非子虛。而相對人
03 經合法通知，未遵期到庭表示意見，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
04 見，是本院綜上事證，認聲請人之前開主張，堪信為真
05 實。

06 (三) 本院審酌相對人二人離婚後，將未成年子女○○○交由其
07 外祖父照顧，然○○○因被發現臉部有傷，經新竹縣政府
08 緊急安置，後續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相對
09 人皆未關心未成年子女安置之狀況，且難以聯繫，足認相
10 對人確長期疏於保護、照顧未成年子女，且情節嚴重，不
11 適宜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人，是聲請人
12 聲請宣告停止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四) 再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
15 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
16 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
17 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
18 祖父母。」「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
19 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
20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
21 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22 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民法第10
23 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前開規定，於未成
24 年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各款之法定監護人時，始生選
25 定或改定監護人之問題。

26 (五) 未成年人○○○之祖父已往生；祖母照顧能力不佳（未成
27 年人之哥哥原由祖母照顧，但因祖母照顧不佳亦被另行安
28 置）；外祖父於照顧未成年人時似有傷害未成年人之情
29 形，自不適宜再由其照顧；外祖母並無意願照顧；未成年
30 人亦無其他兄姊可照顧伊。從而，聲請人依民法第1094條
31 第3項規定，請求選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為有理由。

01 (六) 又經本院囑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就未成年人
02 ○○○對監護人選及意願為訪視，所得調查報告略以：

03 「1. 停止親權動機：聲請人指稱案主(○○○)從出生就
04 未受到相對人穩定且妥善照顧，案主被安置期間聲請人曾
05 多次探視，嗣由聲請人及關係人照顧，一年多來，聲請人
06 及其家人與案主已建立感情，而相對人卻幾乎未探視及關
07 心案主，也擔心相對人接回案主後，案主再次重演過往顛
08 沛流離的生活，於是提出停止親權之聲請，評估聲請人基
09 於維護案主之權益，動機單純良善，無不當意圖。2. 監護
10 意願：聲請人與案主原具有親屬關係，過往即與案主有所
11 接觸，經過一年多的照顧相處，更加深彼此的情感，評估
12 聲請人有積極處理案主相關事務之行動力，並具備強烈之
13 監護意願。3. 經濟能力：聲請人與關係人(聲請人配偶○
14 ○○○)皆有穩定工作及收入，薪資中等，評估聲請人及關
15 係人具備工作動力，日後提供案主穩定生活及教育資源應
16 無虞。4、親職及互動：聲請人及關係人能清楚說明案主
17 之身心狀況，並關注案主的生長發展且就學也已有初步規
18 劃，評估聲請人具備親職能力；訪視觀察，案主與聲請人
19 及其家人每天朝夕相處，且年幼之孩童對於經常相處之人
20 較有依附情感，故案主與聲請人應已建立相當程度之依附
21 情感。5、案主受照顧狀況：案主2歲，身形正常，氣色紅
22 潤，整體衣著乾淨，四肢發展健全，行走自如，雖不太會
23 言語，但以動作表達，家人能知其意思而獲得所需，訪談
24 期間，案主由案表姊及案祖母協助照顧，情緒尚平穩，評
25 估案主應受到聲請人妥善照顧，且案主對聲請人及其家人
26 已具有信任感。6. 建議：綜合以上評估，聲請人具備養育
27 案主之意願，對年幼的案主頗為疼愛，且家人們可互相協
28 助照顧，讓案主獲得更多家人關愛，故改由聲請人擔任案
29 主之監護人，應無不合適之處」等情，亦有前揭評估建議
30 表可參。

31 (七) 本院衡酌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姨婆，長期以來負責照顧未

01 成年人，對於未成年人之身心需求與生活狀況具有相當程
02 度之理解。而依上開訪視調查報告以觀，聲請人無不適任
03 之情形存在。且未成年人對聲請人具有相當之信任關係，
04 據訪視觀察，未成年人雖尚不會言語，惟與聲請人家人互
05 動親密，會主動要求擁抱。是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應
06 選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八) 未按法院依第1094條第3項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
0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094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
10 院已選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依上開規定，應一
11 併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令監護人與該會同開具財
12 產清冊之人，有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之義
13 務，以利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實施監督。審酌第三人○○
14 ○為聲請人之配偶，與聲請人關係密切，必能協力維護未
15 成年人○○○利益，爰依前開規定指定○○○擔任會同開
16 具財產清冊之人。是本件聲請人就任監護人後，應依民法
17 第1099條規定，於監護開始時，會同○○○對於未成年人
18 ○○○之財產，在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19 附此敘明。

2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2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書記官 溫婷雅